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集成融資租賃與廣東順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集成融資租賃已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的代價向廣東順洋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順洋，為期30個月。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由於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融資租賃金額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披露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下文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出租人：集成融資租賃

承租人：廣東順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順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集成融資租賃與廣東順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集成融資租賃已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的代價向廣東順洋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順洋，為期30個月。

購買設備的代價乃經集成融資租賃與廣東順洋根據中國符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設備公平磋商釐定，該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評估價值金額約人民幣106,362,900元(相當於約132,953,625港元)。代價將由集成融資租賃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租賃的主要內容

設備包括廣東順洋的若干建築機器及設備。

租金及租賃本金

廣東順洋將向集成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乃根據租賃本金及租賃利率計算。融資租賃協議訂明的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

租賃利率於租期內按 11.5% 的年化利率計算。廣東順洋於租期內應向集成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 13,800,000 元(相當於約 17,250,000 港元)，將由廣東順洋分 30 期每月向集成融資租賃支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廣東順洋須於提取租賃本金日期一年後開始分四期每半年向集成融資租賃支付租賃本金。於租期屆滿後，廣東順洋須向集成融資租賃全數償還租賃本金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 87,500,000 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賃利率)乃經集成融資租賃與廣東順洋根據(其中包括)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現行市場利率、資產價值及承租人的信譽經公平磋商釐定。

設備的所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的所有權及全部權利須歸屬於集成融資租賃。廣東順洋須負責設備安裝、維護、保養、使用及償還租金產生的成本、費用及稅項。於租期屆滿後及待融資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及租賃本金的全部款項悉數支付後，廣東順洋將可選擇以人民幣 1 元的象徵式購買價購買設備。於廣東順洋悉數支付租金、租賃本金及象徵式購買價的全部款項後，設備的所有權及全部權利須歸屬於廣東順洋。

擔保

在集成融資租賃要求下，廣東順洋須向集成融資租賃提供令集成融資租賃滿意的擔保。於租期內，倘廣東順洋或其擔保人的信譽轉差、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降低或發生影響融資租賃償還的其他事件，廣東順洋在集成融資租賃要求下須提供額外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集成融資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在扣除集成融資租賃購買設備的代價後，預期集成融資租賃將收取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3,8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集成融資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融資租賃、融資顧問及股權投資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集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廣東順洋的資料

廣東順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由於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融資租賃金額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廣東順洋的若干建築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集成融資租賃與廣東順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順洋」	指	廣東順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租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30個月期間(視乎提取日期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融資租賃」	指	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5 港元的比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用於(如適用)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